

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張筱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6
電子信箱：045062@mail.tycg.t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文字第1030007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7656A10_ATTCH1.doc、0007656A1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縣103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1份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3年度執行計畫暨本府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3年度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加強本縣原住民青少年學業競爭力，輔導升學，並減少原住民青少年的學習問題，特獎助參加課業補習所需費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籍學生，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之期間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者(不包含才藝補習)，始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 - (一)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籍學生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於本（103）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，將有關資料送就讀學校。
 - (二)該所屬學校於本（103）年10月5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完竣並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(附件六)函報本府審查核定

裝

訂

線



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張筱宣小姐、連絡電話(03)3364195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府教育局、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青埔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)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(國中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(國中)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)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(國中)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(國中)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(國中)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

裝

訂



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市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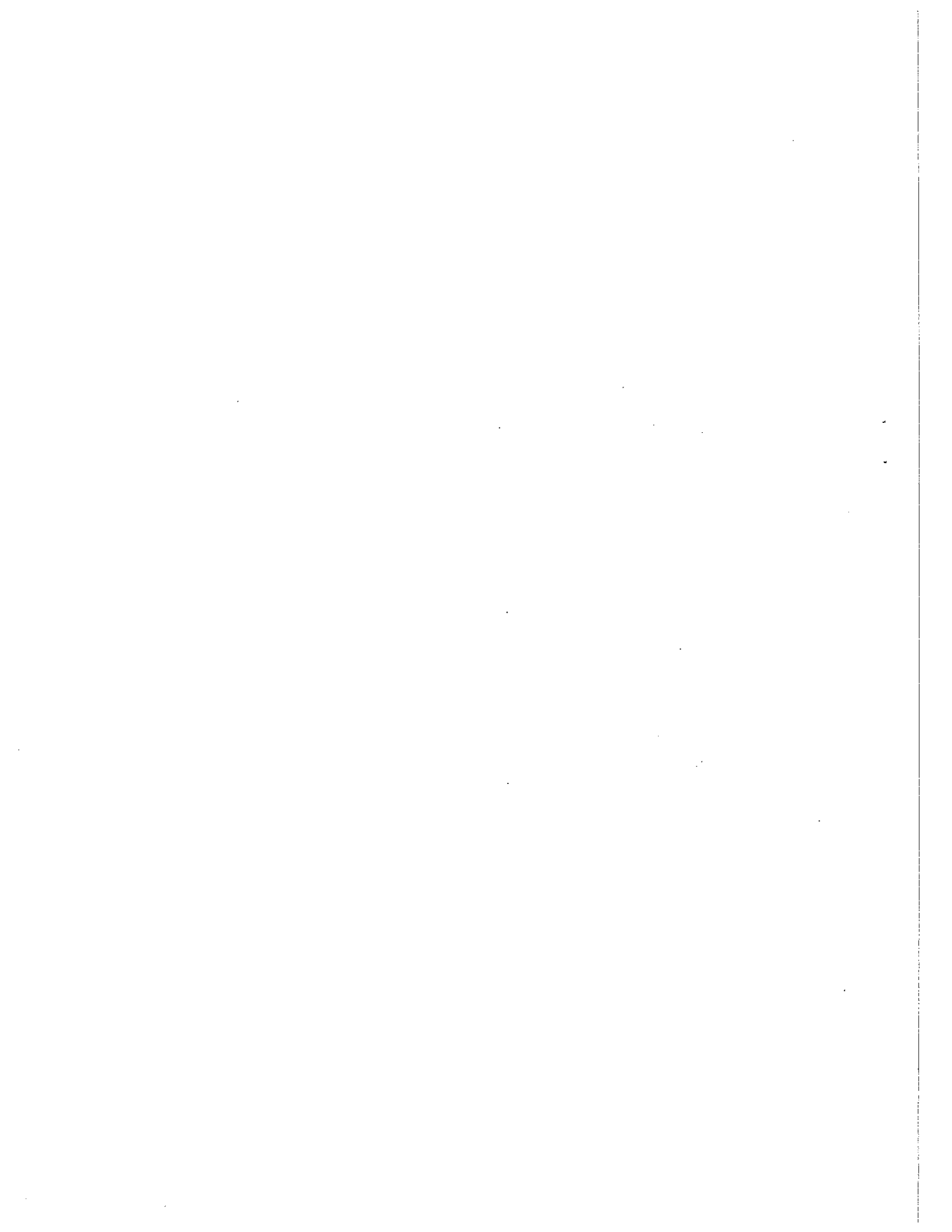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103/08/15
15:04:32

裝



線



桃園縣 103 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縣原住民青少年學業競爭力，輔導升學，並減少原住民青少年的偏差問題，特獎助參加課業補習所需費用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縣 4 個月以上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籍學生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者(不包含才藝補習)，始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(家長)：設籍本縣之原住民學生父母或監護人。
- 四、補助順位及金額：(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)
 - (一) 第 1 順位為「低收入戶」：為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(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)，每戶至多 2 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。
 - (二) 第 2 順位為「未符合前 1 款補助條件(低收入戶者)之原住民一般學生」：每戶 1 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五、補助方式：每年補助一次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於本年度補助期間內參加課業補習課程時，依順位補助金額補助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，並依補助順位核發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籍學生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於本(103)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，將有關資料送就讀學校。
 - (二) 該所屬學校於本(103)年 10 月 5 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

整完竣並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(附件六)函報本府審查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(附件一)
- (二) 證件黏貼頁【請粘妥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】(附件二)
- (三) 切結書(附件三)
- (四) 校外補習證明書(附件四)
- (五) 領據(附件五)
- (六)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
- (七)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)

申請第1順位(低收入戶者)：請檢附第一至七項資料。

申請第2順位(一般生)：請檢附第一至六項資料。

八、經費預算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3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—都市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經費支應(103年1月13日桃議議民字第1030000219號函)。

九、追蹤評鑑：接受補助之原住民青少年需配合本府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，情形重大，經查屬實者，撤銷補助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桃園縣 103 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3 年 月 日

家長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號：_____	蓋章	關係	學生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_____
學生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號：_____	就讀學校	縣市 _____ 鄉(鎮市) _____ 國中/高中/高職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	
申請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順位：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順位：其他一般生。	戶籍地址	鄉(鎮市)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	
通訊地址	鄉(鎮市)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聯絡電話	家：_____ 行動：_____ E-mail：_____	
申請補助金額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郵局戶名：_____ 局帳號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	就讀補習班	電話 _____	
上課相關內容	課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上課期間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每星期()			
應備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附件一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五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黏貼頁(附件二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三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補習證明(附件四)			
縣府審查欄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應備文件」備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且具原住民籍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生確實於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 _____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_____			
	承辦人： _____ 科長： _____ 副局長： _____ 局長： _____			

證件黏貼頁

※補習學費收據或發票開立日期應為103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期間

(補習學費收據發票正本-黏貼處)

戶名：_____局帳號：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受款人為申請人或其監護人)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桃園縣 103 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時，已詳閱計畫內容，茲同意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核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學生參加補習課程，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縣政府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，經查屬實者，願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切結人(家長)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補助人(學生)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
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縣政府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

二、繳納費用，請填寫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之補習期
間實際繳納之費用。

補習班名稱：

(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桃園縣政府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103

黏貼單據 張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									核發本縣103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補助款 (學生)

經手人	領 據
驗收或證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領到「桃園縣 103 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新臺幣元整。</p> <p>(低收入戶者 8,000 元；其他者 5,000 元，若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為限。)</p> <p>此 致</p> <p>桃園縣政府</p> <p>學生：</p> <p>家長：</p> <p>具領人(同郵局戶名)： (簽名蓋章)</p> <p>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
保管	
秘書室主任	
單位主管	
會計審核	
會計主任	
機關長官	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「桃園縣 103 年度補助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

〈申請學生清冊〉

所屬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姓名	班級	申請類別 (第一順位/第二順位)	補助金額

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* 總計人數：第一順位_____人；第二順位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。